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守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0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19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1 项，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6 项。

八、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管人员、会计师及律师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签到；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普通决议
3	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4	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5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普通决议
6	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普通决议
7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普通决议
8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9.00	关于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2	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3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4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5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7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9.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9.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00	关于 2022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02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03	关于监事简惠东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12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普通决议
14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5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6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7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18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19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20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第四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第五项：监票员、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

第六项：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第七项：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三：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届董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八届董事会，现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有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2021 年，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营销创新及市场推广力度，努力提升产品销售量，严控风险，提质增效，以应对新冠疫情及其他外在因素所带来的影响，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021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0.14 亿元，同比上升 11.90%；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47.23 亿元，同比上升 26.32%；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20 亿元，同比上升 27.60%。与 2020 年相比，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逐步缓和，市场需求回升，本集团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销售与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6 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关联交易、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等事宜。

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十一、董事会”一节。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三、股东及股东大会情况”一节。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审核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

其成员包括黄显荣先生（委员会主任）、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与黄民先生。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集团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层建议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检讨本集团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关联/连交易的有关事项；审阅本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风控报告及 2021 年审计风控工作计划；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李楚源先生（委员会主任）、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王卫红女士与陈亚进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立项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购置易地改造（二期）项目用地及申请拨付资金的议案、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广药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物流项目二期用地的议案、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和关于减持非主业股票的议案等事项。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了每次会议。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黄民先生（委员会主任）、杨军先生、吴长海先生、黄显

荣先生与陈亚进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了会议。

（四）预算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王卫红女士（委员会主任）、程宁女士、张春波先生、黄显荣先生与黄民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和 2021 年度预算工作计划的议案，委员会各位成员出席了会议。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异议。

四、2021 年度股东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经本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方案：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含税），本次派息已于 2021 年 8 月底前派发完毕。

五、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及时处理股东来函。本公司指定中国内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的报纸，并在上交所与港交所的指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约 180 份，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及时存档。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秘书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通过信息披露、网上路演、电话业绩交流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七、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本集团将紧紧围绕年度发展主题，持续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扎实实地推进如下工作：

1、持续以“巨星品种”为抓手，夯实大南药板块发展根基

（1）深耕终端市场，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及内部资源的整合管理，积极推动营销工作创新，分类分策略打造更多不同领域的“巨星品种”；（2）加强对大品种的支持和培育，推进睡眠品种盘活工作，加快培育一批潜力品种；（3）持续推进本集团老字号振兴项目，通过老字号焕发新活力；（4）加快先进生产新型饮片基地建设，扩大中药饮片生产基地产能，提升中药饮片生产水平。

2、做强做优大健康板块业务，推动大健康板块创新发展

（1）继续深耕红罐红瓶王老吉凉茶的礼品市场、餐饮市场、即饮市场以及绿盒王老吉凉茶的家庭消费市场等，强化潜力市场的培育，进一步巩固凉茶市场行业的龙头地位；（2）以样板市场打造为抓手，推动刺柠吉系列产品的市场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同时，加强润喉糖、龟苓膏、椰汁、雷龙等潜力产品的市场拓展，加快推进荔枝新品上市工作，打造新的增长点；（3）进一步加大品牌与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创新升级“吉文化”，以品牌年轻化推动发

展；（4）继续顺应社区电商等线上消费趋势，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提升线上销量。

3、做深做活大商业板块，加快大商业板块服务转型

（1）持续推进医药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优化企业资本结构；（2）紧抓大湾区发展机遇，借助地缘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医药进出口平台；（3）强化商业配送业务能力，深耕广东、海南等优势网络，扩大批发业务市场覆盖率，提升集约化程度，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提升配送服务能力；（4）加强布局城市核心商圈的零售旗舰店，大力拓展院边店及 DTP 药房；（5）加快采芝林国医馆转型升级，提升国医馆的市场竞争力。

4、做大做精医疗板块业务，争创大医疗板块发展优势

（1）加强广州白云山医院学科建设，积极围绕优势学科，引入学科带头人，进一步提升医疗水平，提升医院软实力；（2）持续推进月子中心单店的稳步经营，打造“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品牌；（3）持续拓展医疗器械领域产品线，重点布局特色产品，打造健康用品品牌企业。

5、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力创新，推动科研技质工作进一步提升

（1）制定高质量研发体系规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各级研发平台的建设，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体系；（2）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提升下属企业科研活动的自主度，激励和引导下属企业加大研发投入；（3）加强与国际国内企业、院校、实验室合作，筛选具有良好开发前景、临床治疗亟需、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探索多种合作形式；（4）扎实推进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项目投资、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

6、扩大下属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加快人才梯队建设，强化人才管理。

7、积极推动各业务板块的对外投资并购工作，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推动本集团外延式发展。

8、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及风险控制，构建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强

化本集团风险预警、监控、防控综合能力。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全体股东和公司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品牌效应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四：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股东：

2021 年度，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一）本年度，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举行了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

（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了解和监督。

（三）认真审阅了本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与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

（四）审议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既考虑了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兼顾了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

（五）审议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监事会并无异议，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其职责，并在履行其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八）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完成，下面谨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告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营销创新及市场推广力度，努力提升产品销售量，严控风险，提质增效，以应对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其他外在因素所带来的影响，从而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901,405	6,167,370	734,035	11.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875,795	6,145,036	730,759	11.89
销售费用	595,479	457,600	137,879	30.13
管理费用	203,228	184,442	18,786	10.19
研发费用	87,472	61,193	26,279	42.94
财务费用	-13,301	515	-13,816	-2,681.75
期间费用合计	872,878	703,751	169,127	24.03
利润总额	472,307	373,908	98,399	2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988	291,524	80,464	27.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6	16.72	增加2.24个百分点	-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数	年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
应收账款余额	1,333,666	1,285,609	48,057	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数)	60.68	64.66	加快3.98天	-
存货周转率(天数)	65.69	68.22	加快2.53天	-

一、经营业绩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687.5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614.50 亿元增长 11.89%。

其中，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107.89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15.69%，比上年同期的 102 亿元增长 5.78%。其中：化学药主营业务收入 55.1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8.08 亿元减少 4.96%，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8.03%；中成药主营业务收入 52.7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3.92 亿元增长 19.98%，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7.66%。

大健康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108.51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15.78%，比上年同期的 78.59 亿元增长 38.07%。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春节档期市场受到严重影响，本报告期市场需求回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大商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467.79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68.03%，比上年同期的 431.77 亿元增长 8.34%。

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3.39 亿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 0.49%，比上年同期的 2.15 亿元增长 58%。主要是：（1）本报告期广州白云山医院引入一五七医院团队，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同比增长；（2）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拓展品牌运营业务。

2. 毛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6%，比上年同期的 16.72%增加 2.24 个百分点。

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 44.07%，比上年同期的 36.17%增加 7.9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药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7%，比上年同期的 33.52% 增加 11.95 个百分点；中成药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0%，比上年同期的 39.67%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大健康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 47.34%，比上年同期的 47.87%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大商业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 6.64%，与上年同期的 6.41%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3%，与上年同期的 24.36% 减少 13.03 个百分点。

3、期间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期间费用总额 87.2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70.38 亿元增加 16.91 亿元，增长 24.03%，期间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69%，比上年同期 11.45%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1)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总额 59.5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45.76 亿元增加 13.79 亿元，增长 30.13%。

白云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变动情况	
			变动额	变动率 (%)
职工薪酬	286,802	249,338	37,464	15.03
广告费宣传	105,365	69,074	36,291	52.54
运杂费	29,026	14,177	14,849	104.73
销售服务费	95,523	56,206	39,317	69.95
差旅费	13,327	12,336	991	8.04
会务费	8,221	7,646	575	7.52
租赁费	3,770	2,967	803	27.07
咨询费	842	589	253	42.97
折旧费	23,431	22,354	1,077	4.82
办公费	4,024	4,206	-182	-4.32
其他	25,147	18,706	6,441	34.43
合计	595,479	457,600	137,879	30.13

职工薪酬 28.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5 亿元，增长 15.03%，主要是：①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人社部出台相关社保政策性阶段减免的影响；②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致使 2021 年工资费用同比增加。

广告宣传费 10.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3 亿元，增长 52.54%，主要是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报告期加大网络、户外及电视广告项目投放。

运杂费 2.9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8 亿元，增长 104.73%，主要是：①两年的春节时点不一致影响春运备货运费同比增加；②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运输总量随之增长致使运费同比增加。

销售服务费 9.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3 亿元，增长 69.95%，主要是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已缓和，市场需求回升，本公司

下属企业销售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对市场的产品促销的投入。

咨询费 8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 万元，增长 42.97%，主要是：①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报告期加大品牌宣传效果咨询投入；②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报告期推广服务费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总额 2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18.44 亿元增加 1.88 亿元，增长 10.19%。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期变动情况	
			变动额	变动率 (%)
职工薪酬	134,124	120,035	14,089	11.74
商标使用费	2,627	2,315	312	13.47
折旧费	16,190	14,564	1,626	11.17
摊销费	9,514	9,451	63	0.67
办公费	7,113	6,760	353	5.23
租赁费	773	424	349	82.26
修理费	4,584	3,870	714	18.45
差旅费	1,714	1,681	33	1.98
中介机构费	2,247	2,437	-190	-7.79
运杂费	1,492	1,450	42	2.90
水电费	2,385	1,927	458	23.75
会务费	560	545	15	2.76
咨询费	1,312	1,729	-417	-24.10
保险费	498	482	16	3.17
其他	18,094	16,772	1,322	7.88
合计	203,228	184,442	18,786	10.19

职工薪酬 13.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1 亿元，增长 11.74%，主要是：①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期销售同比增长的同时，人员增加及职工薪酬同比增加；②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人社部出台相关社保政策性阶段减免的影响。

租赁费 7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9 万元，增长 82.26%。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本报告期租金同比增加。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总额-1.3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515 万元减少 1.38 亿元，下降 2,681.75%。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4、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1) 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总额 47.2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7.39 亿元增加 9.84 亿元，增长 26.32%。

各因素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因素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期间费用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因素	合计
影响额	122,172	154,069	-169,127	-15,058	-12,964	-1,811	20,535	583	98,399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变动正向影响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利润总额变动负向影响主要是期间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减少、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其他收益减少。

(2)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 39.6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0.92 亿元增加 8.77 亿元，增长 28.38%。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29.15 亿元增加 8.05 亿元，增长 27.60%。

(3) 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2.288 元，比上年同期的 1.793 元增加 0.495 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1、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1.18 亿元，比年初的 597.60 亿元增加 63.58 亿元，增长 10.64%。负债总额 347.91 亿元，比年初的 315.55 亿元增加 32.36 亿元，增长 10.26%。

资产负债率 52.62%（年初为 52.80%），流动比率 1.64（年初为 1.62），速动比率 1.31（年初为 1.29）。

2、资产周转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0.68 天，比 2020 年期末的 64.66 天加快 3.98 天。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存货周转天数 65.69 天，比 2020 年期末的 68.22 天加快 2.53 天。

3、股东权益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少数股东权益在内的股东权益总计 313.27 亿元，减去少数股东权益 22.64 亿元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为 290.62 亿元。股东权益比年初的 282.05 亿元增加 31.21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比年初的 261.45 亿元增加 29.17 亿元。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8 元，比年初的每股 16.08 元增加 1.80 元。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比上年同期的 11.55%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56.73 亿元（3.49/股），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5.85 亿元增加流入 50.88 亿元，增长 869.52%，主要是：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在 2021 年 1 月和 12 月，而 2020 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集中在 2019 年底，本报告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②本报告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已缓和，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9.3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10.88 亿元减少流出 1.56 亿元，下降 1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4.9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14.39 亿元增加流出 29.33 亿元，增长 203.79%，主要是：①本公司下属企业借入的银行贷款净额同比减少；②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股东投资款同比减少。

四、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 2021 年度的资本性开支预计总额 21.15 亿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资本性开支总额 14.94 亿元，主要是部分预算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开展所致。

五、2021 年年度派息计划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918,381.96 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3%，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33.78%。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以外的其他财务数据详见 2021 年年度业绩报告之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附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六：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白云山，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销售收入确认	

<p>白云山的业务分为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和其他，本年的业务收入金额详见附注五（四十九）；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三（二十六）、（三十二）之 1。</p> <p>由于收入是白云山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白云山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针对不同销售模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白云山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同、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样本执行询证函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余额等信息； 7、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检查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等的替代性测试。
<p>（二）商誉减值测试</p>	
<p>2018 年 5 月 31 日，白云山收购医药公司 30%股权，形成商誉 9.3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1.18 亿元。由于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于重要的参数，比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均涉及重大判断，所以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和测试商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独立聘请外部估值专家，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5、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白云山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白云山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白云山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白云山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上 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曦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公司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719,877,680.46 元，以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84,109,811.35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88,410,981.14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778,560,101.62 元，扣减 2020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874,675,530.56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99,583,401.27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7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16,918,381.9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本集团”）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医药市场面临的形势和市场状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制定本集团 2022 年的经营目标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同时，根据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对企业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组织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方案，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一、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本年度预算编制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了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减少了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2022 年经营工作重点

2022 年，本集团将紧紧围绕年度发展主题，持续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扎实实地推进工作。

三、预算年度主要指标情况

1、根据本集团 2022 年的工作部署，本集团主要落实以下措施：

（1）持续以“巨星品种”为抓手，夯实大南药板块发展根基：①深耕终端市场，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及内部资源的整合管理，积极推动营销工作创新，分类分策略打造更多不同领域的“巨星品种”。②加强对大品种的支持和培育，推进睡眠品种盘活工作，加快培育一批潜力品种。③持续推进本集团老字号振兴项目，通过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2）做强做优大健康板块业务，推动大健康板块创新发展：①继续深耕红罐红瓶王老吉凉茶的礼品市场、餐饮市场、即饮市场以及绿盒王老吉凉茶的家庭消费市场、旅游聚会消费市场等，强化潜力市场的培育，进一

步巩固凉茶市场行业的龙头地位。②以样板市场打造为抓手，推动刺柠吉系列产品的市场建设、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同时，加强润喉糖、龟苓膏、椰汁、雷龙等潜力产品的市场拓展，加快推进荔枝新品上市工作，打造新的增长点。③进一步加大品牌与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创新升级“吉文化”，以品牌年轻化推动发展。④继续顺应社区电商等线上消费趋势，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提升线上销量。

(3) 做深做活大商业板块，加快大商业板块服务转型：①持续推进医药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优化企业资本结构。②紧抓大湾区发展机遇，借助地缘优势，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医药进出口平台。③强化商业配送业务能力，深耕广东、海南等优势网络，扩大批发业务市场覆盖率，提升集约化程度，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提升配送服务能力。④加强布局城市核心商圈的零售旗舰店，大力拓展院边店及 DTP 药房。⑤加快采芝林国医馆转型升级，提升国医馆的市场竞争力。

(4) 做大做精医疗板块业务，争创大医疗板块发展优势：①加强广州白云山医院学科建设，积极围绕优势学科，引入学科带头人，进一步提升医疗水平，提升医院软实力。②持续推进月子中心单店的稳步经营，打造“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品牌。③持续拓展医疗器械领域产品线，重点布局特色产品，打造健康用品品牌企业。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集团争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725 亿元。

2、本集团 2022 年将通过以下措施：（1）通过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2）自建多个药材种植基地，确保药材质量及数量得到保证，成本可控；（3）布局产业，加快推进产业基地建设与生产资源整合，提升生产效率及效益；（4）稳步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药品市场竞争力。

本集团争取在实现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目标的同时将成本及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686 亿元。

3、本集团预计 2022 年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4、本集团 2022 年资本性开支预算人民币 22.18 亿元，主要用于研发

及生产基地建设、商业延伸项目、生产场地升级改造、设备更新等项目。

5、本集团 2022 年预计对外投资总额人民币 22.24 亿元，继续加大资本运营的力度，积极推进板块投资并购项目，拓展新的筹融资渠道，推动基金投融资业务的发展。

在编制财务预算的过程中，本集团对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但受全球经济、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和繁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影响，财务预算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本集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非主观因素影响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将对财务预算作适当的调整，以提高财务预算的合理性、客观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发挥财务预算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董事长李楚源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关于副董事长杨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副董事长杨军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4、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5、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6、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本公司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7、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10、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11、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

人民币 120,000 元。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已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

关于 2022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 2022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方案如下：

1、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监事程金元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和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监事程金元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监事简惠东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因简惠东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监事简惠东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作为商业流通企业，经营规模大，且受上下游收付款账期存在差异的影响，营运资金需求量大，需采用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8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含）三年，借款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医药公司的部分全资子公司由于受资产运营质量、现金流测算及资产负债率等因素制约，无法达到以企业信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需要医药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如下表所列）。本次批准的担保合同签署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表：

企业性质	企业名称	拟提供担保的额度 (人民币万元)
全资子公司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45,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2022 年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发展的开局之第二年，本公司继续做大、做优、做强各板块业务，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推进各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推动各业务板块的对外投资并购工作。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或协议等文件签署的有效期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简化银行借款手续，本公司特呈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董事会签署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3%以下金额的有关借款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香港主板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中“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204 条的规定，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保障公司相关利益，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的年保险费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22 年购买了董责险，每年赔偿金额为 2 亿元，保险年费均未超出 50 万元。

近年来上市公司整体证券风险不断上升，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新《证券法》的推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趋严。公司预计未来各保险公司在评估上市公司风险时会更加保守谨慎，可能通过提高费率、降低赔偿限额与收紧承保条件的方式进行共同承保。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董责险的费率较低，未来保费可能面临大幅上升的压力。若公司仍维持授权 50 万元的年度保费为上限，承保条件将会收窄。因此，公司建议调整原董责险的年度保险限额，以确保未来获得足额的投保额度，保证公司董责险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监高、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的纳入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准）
- 3、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

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总额：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间：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八：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公司拟不再聘请立信为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已就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按照广州市国资委相关规定与本公司内控要求及流程，于近期对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遴选。根据遴选结果，现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是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8 万元（含税），预计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6 万元（含税），包括中期审阅费和年度审计费。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十九：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本公司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公司拟不再聘请立信为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已就相关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按照广州市国资委相关规定与本公司内控要求及流程，于近期对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进行遴选。根据遴选结果，现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公司 2022 年内控审计机构，其中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大信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十：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